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钜泉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钜泉科技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吴成、乐毅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391
股本	115,181,560 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6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6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士聪
董事会秘书	凌云
联系电话	021-50277832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调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并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钜泉科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3%。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9,304.85 万元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使用超募资金 21,746.64 万元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之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根据二级市场行情以及公司股价变化，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四）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计划终止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临港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源于：1) 项目建设工程外部因素发生明显变化，当前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总金额已超出初始预算规模，经多维度综合研判，该办公大楼的新建事宜暂无实际建设必要性；2) 结合公司现阶段产品研发战略以及人力资源规划，未产生大批量人员招聘的实际需求，尚未达到场地扩张建设的核心前提条件，短期来看，项目原建设规划与公司当前发展实际需求已形成偏差；3)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的专业配置与技术能力，能够充分支撑现行各类研发项目的有序推进，原计划通过本项目完成的先进研发测试设备购置及相关产品研发等核心诉求，无需新增项目投入即可实现。因此，为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决议终止本项目。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 尽调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钜泉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

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钜泉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 **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钜泉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成          

吴 成

          乐毅          

乐 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